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01/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ED

### 教育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02年12月2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楊森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司徒華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委員：楊耀忠議員, BBS (副主席)  
曾鈺成議員, GBS, JP  
蔡素玉議員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教育統籌局局長  
李國章教授, GBS, JP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羅范椒芬女士, JP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張寶德先生, JP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6  
馬健雄先生

---

經辦人／部門

## **I. 簡報高等教育的檢討**

[教育統籌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  
EMB CR 3/21/2041/89]

教育統籌局局長(下稱“教統局局長”)應主席邀請，重點指出政府根據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在公眾諮詢後作出的最後建議，就高等教育檢討作出的決定。

### 副學位課程的資助模式

2. 張文光議員質疑現時採用的政策有何理據，讓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學士學位課程獲得82%的資助，但副學位課程卻不獲資助。他認為此項政策歧視副學位學生。雖然，已就讀公帑資助副學位課程的學生，在畢業前也不會受此項改革影響，但部分學生仍然抗議這不公平政策。

3. 教統局局長解釋，市場上有不少自負盈虧的副學位課程。政府當局會考慮社會的需要，決定哪些副學位課程應繼續由公帑資助。他指出，從副學位界別節省所得的款項，主要仍會投放於副學位學生身上，例如改善為修讀自資課程的學生提供的學生資助計劃。

4. 張文光議員不滿意政府當局的回應。他認為，學士學位課程學生和副學位課程學生的資助模式有重大分歧，全無道理。張議員慎重指出，此項帶有歧視的政策明顯對副學位學生不公平，最終可能令他們感到強烈忿怨。

5. 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須參考社會不斷改變的需要和環境，確保最有效地運用公帑。新政策實質上會令更多學生受惠。隨着專上教育界不斷擴展，實有需要騰出資源，讓更多學生可得到不同形式的政府資助。

6.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下稱“教資會秘書長”)強調，規定副學位課程須以自負盈虧方式運作，目

的是把資源用於最有需要的範疇。一般而言，下述副學位課程均會由公帑資助，包括開辦成本及經營成本較高，或須使用昂貴實驗室／儀器的課程；滿足個別人力市場需求的課程，以及較少人修讀但仍有保存價值的課程，即辦學機構及學生普遍認為欠缺市場吸引力的課程，例如市場上較少提供的純文學或純科學課程。他認為，就高等教育界較長遠的發展而言，必須為開辦自資副學位課程的非公帑資助教育機構提供公平競爭環境。

7. 梁耀忠議員問及副學位課程獲得資助的準則。他指出，副學位課程的平均費用介乎3萬至5萬元一年，家境稍遜的學生在畢業時極有可能欠下債項。梁議員認為，此項政策會扼殺家境欠佳的學生繼續進修的機會。

8. 教統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認為把資源投放於需要不同形式資助的學生，而不資助教資會資助院校開辦的副學位課程，會更恰當。他補充，接受專上教育在某程度上是提升個人事業發展機會的一項投資。有經濟能力的人應自費提升本身的才能，而政府當局會向清貧學生提供助學金和低息貸款。

9. 張宇人議員表示，鑒於資源緊絀，自由黨支持新的副學位課程應以自負盈虧方式運作。他認為，多年來口碑甚佳的現有副學位課程，例如香港理工大學(下稱“理大”)及香港城市大學(下稱“城大”)提供的高級文憑課程，不應停止獲得資助。關於把該兩所院校提供的副學位課程由公帑資助改為自負盈虧方式運作，他憂慮資助模式的轉變，會對課程的長遠營運空間及曾為課程發展貢獻良多的教職員造成影響。他指出，該等課程在過去數十年對香港的發展作出貢獻，並建議政府當局擴大上文第6段所述資助副學位課程的準則，以涵蓋該等課程。主席表達同樣的關注，並要求政府當局繼續撥款資助理大和城大的副學位課程，盡量減輕自負盈虧政策對該等副學位課程的運作所造成的影響。

10. 教統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明白有關人士、受影響院校及其教職員的憂慮。為消除他們的憂慮，教資會會採取循序漸進的推行方式，根據該3項資助準則，與受影響院校合力檢討其副學位課程。事實上，《高等教育檢討》所載的建議，涉及對現行制度的重大改變，尤其是撥款方程式的改變，必須作審慎的設計和諮詢。就此，目前的三年期會“延展”一年至2004-05學年，下一個三年期則順延為2005-06學年至2007-08學年。這意味着營辦該等課程的教資會資助院校會有時間就撥款模式的轉變作好準備。從政策角度而言，政府當局認為必須更公

正地分配資源，長遠而言，必須在開辦副學位課程的現有和新的教育機構之間維持公平競爭。

11. 張宇人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作出承諾，繼續撥款資助副學位課程或容許較長的過渡期。主席表示，停止資助多年來口碑甚佳的現有副學位課程並不公平，當局只是托詞為公平起見，才規定各現有和新的教育機構須以自負盈虧方式開辦副學位課程。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高級文憑課程的歷史發展，以及數十年來對香港的發展所作的貢獻。

12. 教統局局長重申，教資會會繼續與各院校磋商，而公帑資助額會分階段減少。他預期各院校能夠制訂措施，應付撥款政策的改變。

13. 主席質疑，在10年內可否實際達致把專上教育的適齡入學率提高至60%的政策目標。他憂慮此項過分雄心勃勃的政策目標，會成為政府承諾每年興建85 000個房屋單位的翻版。主席指出，為達致此鴻圖大計，政府須削減分配予副學位課程的經費，托詞教資會資助院校應在自由市場基礎上，與其他教育機構競爭。他表示，有些學生因不同原因在高中畢業後未能入讀大學，教資會資助院校開辦的副學位課程為此類學生提供接受大學教育的另一機會，多年來亦已證明其對社會的價值。主席強調，政府當局把公帑資助的副學位課程轉為以自負盈虧方式運作時應審慎行事，盡量減輕對有關教職員和學生造成的負面影響。

14. 教統局局長表示，他明白教資會資助院校受影響教職員的憂慮。但他指出，教職員應接受一項原則，即為提供優質的副學位課程引入競爭，有利於高等教育的長遠發展。教統局局長重申，推行自負盈虧政策節省所得的款項會讓副學位學生受惠，政府當局會竭力分階段在下一個三年撥款期增加更多第二及第三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

15. 主席不贊同政府當局的回應。他表示，增加第二及第三年大學學額，只能彌補在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達致18%適齡入學率政策目標的差額。他強調，此舉不應視作讓副學位學生受惠的額外措施。

16.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下稱“教統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提高副學位學生的學生資助，與大學生的學生資助達至相若水平，確保學生不會因經濟問題而失去修讀副學位課程的機會。她引述由專業進修學院開辦的副學位課程為例，說明自負盈虧課程

的質素未必稍遜。不少修畢專業進修學院副學位課程的畢業生均有資格報讀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第二年學士學位課程。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不會為了達致讓60%的高中畢業生接受專上教育的目標，以致犧牲教育的質素。她補充，政府當局會聯同教資會和香港學歷評審局建立質素保證機制，監察自負盈虧副學位課程的水平。

17. 張文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資助學位界別和副學位界別方面採取雙重標準。他認為政府當局的說法自相矛盾，一方面所有副學位課程必須以自負盈虧方式運作，才可維持公平競爭，另一方面卻忽略實情，即修讀學位課程或副學位課程的學生都應獲得同等資助。

18. 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資助學士課程的政策與規定以自負盈虧方式開辦副學位課程的政策，並無自相矛盾，因為兩類課程並不相同。他強調，副學位學生受到不公平對待的問題並不存在。

19. 何秀蘭議員問及5幅土地的可供使用情況，因為政府會把該等土地撥給副學位課程教育機構，收取象徵式的租金，以促進社區學院的發展。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由於需要討論有關編配5幅土地的條款及條件，以致造成延誤。她向委員保證，當局會在本星期內邀請教育機構申請訂明編配的土地。

#### 取錄非本地學生

20. 政府當局表示，在公帑資助的學士學位及研究院修課課程學額中，把招收非本地學生的最高人數由目前2%增加至4%，這輕微的增幅應不會影響本地學生的進修機會。梁耀忠議員不贊同政府當局的說法。他質疑有否需要增加非本地學生的收生人數，而本地學生卻不獲資助。

21. 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公帑資助學額中，把非本地學生人數限額的比率增加至4%，將有助刺激競爭，在教育和文化方面令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本地學生受惠。事實上，各院校已表示支持增加比率。他指出，美國哈佛大學等最著名學府均無設定取錄優秀非本地學生的限額。

22. 梁耀忠議員表示，倘若為本地學生而設的資助額保持不變，他不會反對增加學士學位及研究院修課課程非本地學生的限額。他認為，要本地副學位學生接受政府資助非本地學生而不資助本地學生的政策，實在強人所難。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只是學士學位及研究

院修課課程的非本地學生獲得資助，應不會影響撥作資助副學位課程的資源。

23. 余若薇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決定把非本地學生的資助學額增加至4%。她亦問及已就讀的非本地學生的質素，以及招收該等學生的準則。

24. 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進行高等教育檢討諮詢期間，教資會資助院校已表示希望擴大收生來源，取錄更多成績優異的非本地學生。目前，各院校可在學士學位及研究院修課課程招收非本地學生，人數限額設於公帑資助學額的2%及由私人贊助的另外2%，但非本地學生的實際人數只佔約1.5%。把公帑資助學額的限額放寬至4%，會令院校在香港以外的招生活動更具效益。教資會秘書長補充，過去3年，獲香港賽馬會資助的150名內地非本地學生已證明，加入非本地學生確實大大刺激競爭，提升校園內的學習氣氛。教資會已鼓勵各院校在本學年招收更多非本地學生，並認為把公帑資助學額的限額定在4%，即580名學生，在目前環境是適當之舉。

25. 余若薇議員問及除內地以外，來自其他國家的非本地學生的質素。教資會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目前除內地以外，來自其他國家的非本地學生人數很少。他指出，各院校以往並不熱衷向海外招生。教資會會鼓勵院校在本學年積極向海外招生。隨着非本地學生收生人數獲准增加，各院校會有更多動力合作招收海外學生。

#### 解除對大學教職員薪酬的規管

26. 司徒華議員察悉，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8段所述，鑒於教職員與管理層表達的憂慮，教資會資助院校可自行決定是否引入新的薪酬制度，使教職員薪酬與公務員薪酬制度脫鉤，並自訂落實的時間表。司徒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27段時指出，香港中文大學和香港科技大學已成立內部工作小組，探討合併的可行性，期間會徵詢教職員和學生的意見。他詢問其他院校會否沿用此良好做法，先諮詢教職員和學生的意見，才決定教職員薪酬是否與公務員薪酬制度脫鉤。

27. 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自七十年代開始，大學教職員的薪級表便一直與公務員薪酬掛鉤，帶來不必要的掣肘，並削弱院校招聘國際人才的競爭力。他強調，大學校董會有權酌情決定是否與公務員薪酬制度脫鉤，並自訂落實的時間表，而不少大學校董會均有教職員和學生代表。教統局常任秘書長補充，儘管報告書十分支持院校的角色分工、明確訂定辦學使命、加強院校間的

合作和策略性聯盟，但教資會並無就大學合併提出任何具體建議。政府當局會支持可互補優勢的院校提出合併的建議，但不會干預院校自主。

28. 司徒華議員指出，教職員和學生代表在大學校董會成員組合中只佔少數，對大學校董會所作決定難有影響力。他擔心院校在作出是否脫鈎的決定時，會聽不到教職員和學生的聲音。

29. 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大學會諮詢教職員和學生的意見，理性地作出決定。現時假設大學校董會不會考慮教職員和學生的意見，並不恰當。

30. 主席指出，大學校董會通常以投票方式作出決定，而大多數成員的意見總會佔上風。他詢問，解除對大學教職員薪酬的規管會否導致預算撥款減少。教統局局長向委員保證，解除對大學教職員薪酬的規管不會影響撥款額。政府當局會確保選擇引入新薪酬機制的院校整體而言，並不會比維持與公務員薪級表掛鈎的做法獲得較低的撥款額。

31. 張文光議員表示，教統局局長最近在電台訪問中表明，面對當前經濟環境，教資會資助院校應為另一次削減預算作準備。他認為進一步削減資源撥款，會迫使院校透過把教職員薪級表與公務員薪酬制度脫鈎，藉以削減教職員薪酬。因此，他詢問政府當局可否保證，教資會資助院校往後數年的資源撥款不會有任何改變。

32. 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只可保證，把教職員薪酬與公務員薪酬制度脫鈎的院校，並不會比維持與公務員薪級表掛鈎的做法獲得較低的撥款額。政府各部門最近致力提高效率，雖然教資會進行的高等教育檢討對此並無作出建議，但政府當局須與教資會界別商討，於2004-05學年及在2005-06至2007-08學年的三年期內，這界別須與其他政府部門一樣，致力提高效率，節省開支。

33. 余若薇議員表示，她所得的印象是，教職員普遍不支持解除對大學教職員薪酬的規管，而教資會資助院校校長一般均對建議持正面意見。她詢問，政府當局對此事有否定下立場及充分考慮其造成的影響。

34. 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對於院校應否把教職員薪酬與公務員薪酬制度脫鈎，政府當局並無定下立場。政府當局認為，解除對大學教職員薪酬的規管有其優點，並同意不再強制要求與公務員薪級表掛鈎。教統

局局長強調，解除規管可讓院校靈活地根據教職員的成就和表現訂定薪酬方案，並可因應日後不斷轉變的需要和環境，靈活地作出調整。他補充，院校可自行使用從薪級表脫鉤所節省的款項作其他發展用途。

### 私營界別的資助

35. 馬逢國議員察悉，教資會建議根據院校的角色和優異領域，選定少數院校為公營及私營界別的重點資助對象，並運用等額贊助金及其他鼓勵措施，加強私營機構支持高等教育的動力。他詢問政府當局對上述建議所持的立場，以及政府當局會如何鼓勵私營界別支持高等教育。

36. 教統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與教資會都同意不應突出少數院校為政府資助的重點對象，但應以院校的優異領域為公營及私營界別的重點資助對象。

37. 教資會秘書長解釋，教資會的最後建議所持理據，是透過兼備公營及私營界別資助的撥款機制促進院校間的競爭。簡括而言，教資會擬為高等教育開拓不同類型的經費來源。這可透過增強各院校籌募經費的能力，提高教資會在監察及評審工作上的透明度，使準捐款人及贊助團體獲得有用的資訊。至於院校的研究工作，研究資助局以外的贊助機構在提供研究經費時，均應讓院校收回獲資助項目的十足成本，而非只收回直接成本。此外，教資會建議提供等額贊助金及其他鼓勵方法，加強社會上的捐助風氣。然而，在當前經濟環境下，要政府承諾進一步撥款，似乎未許樂觀。

38. 教資會秘書長回應馬逢國議員進一步提問時表示，教資會尚未制訂向院校提供等額贊助金的政策和機制，但會參考獲政府當局提供等額贊助金的有關計劃，例如內地學生獎學金計劃及交換生計劃。

### 教資會在高等教育擔當的角色

39. 何秀蘭議員提述教資會的《香港高等教育》報告第2.14段，指明教資會應就其優點和缺點進行討論和探討。倘教資會不對本身的角色進行探討，便會是此次高等教育檢討的缺失。她詢問教資會有否對其內部工作程序進行檢討，另外，在主要官員問責制實施後，教資會在透過策略性規劃引領高等教育的發展，以及向政府提供策略性意見方面，會否擔當更主動積極的角色。就此，主席詢問，教資會的角色和獨立性有否因政治任命的官員掌管教育事務而有所改變。



40. 教資會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在教統局局長接受委任後，迄今，他並無發覺教資會的角色有任何重大改變。他指出，教統局局長率先公布政府對高等教育檢討作出的決定，實理所當然。至於教資會的角色，教資會秘書長表示，在進行高等教育檢討期間，教資會認為其角色過分集中於資源的分配和監察。教資會認為，只要受資助院校已建立妥善的管治架構，公眾應擔當更大的監察角色，即在監督該等院校的表現方面增加“有關人士進行監察”。解除規管是未來的方向，而教資會資助院校薪級表與公務員薪酬制度脫鈎的建議正是在此情況下提出。教資會擬在策略性規劃及頒授學位界別的政策發展方面，加強本身的角色。

41. 何秀蘭議員表示，教資會在政府與資助院校之間一向作為“緩衝機構”，維護各院校的學術自由和院校自主。她詢問在主要官員問責制實施後，教資會維護學術自由和院校自主的角色是否仍然存在。何議員支持加強“有關人士”對教資會資助院校的表現“進行監察”。她表示有必要增加院校管治的透明度，並提高教師和學生在大學校董會的參與程度。何議員擔心，倘教資會在尚未加強“有關人士進行監察”之前便減輕其監察角色，或會導致教資會資助院校的事務出現政治干預。

42. 教資會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根據教資會資助院校校長和整個高等教育界的回應，教資會已加強對受資助院校的表現所擔當的監察角色。他強調，教資會和教統局局長在發展高等教育方面都是真誠的夥伴。

43. 教統局局長表示，教資會與政府當局擔當不同角色，協力促進高等教育的發展。他並認為，教資會的中介人角色對高等教育界的健康發展至為重要。教統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無意干預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內部管理工作。他補充，當高等教育界有更清晰的面貌時，教資會會對其角色和運作情況作內部檢討。

44. 何秀蘭議員詢問，教資會能否提供資料文件，說明在主要官員問責制實施後教資會的角色與職能，以及教資會會如何與政府當局協力推動香港高等教育的發展。她認為，教資會應澄清其對高等教育界日後的發展所作的最後建議。

45. 教資會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教資會的工作目標及職權範圍在問責制實施後維持不變，詳情載於題為《資料與統計》的刊物。他指出，從長遠政策角度而言，對副學位課程的監察工作會轉移至新設立的人力發展委員會。在轉移此項職能後，教資會的工作範圍會涵蓋所有

提供學士學位課程的高等院校，包括香港公開大學、香港演藝學院及樹仁學院。教資會會因應此項改革檢討其運作情況和角色。

#### 院校管治及教職員的申訴

46. 張文光議員察悉，政府贊成教資會的建議，認為受資助院校應清楚界定與轄下持續進修部門或社區學院在組織、財政及質素保證方面的安排。他詢問，在質素保證方面的安排會否包括建立一個獨立及具透明度的機制，以處理學生的申訴和投訴。張議員指出，擴大申訴專員的管轄範圍以包括大專院校，並不能解決教職員的申訴和投訴的問題，因為申訴專員只能處理程序上的問題，但不能處理學術上的問題。他引述近期有關城大法律學院的不續約事件，說明有需要建立公開及具透明度的機制，以處理高等教育界教職員的申訴和投訴。他強調，立法會議員不希望干預院校的內部管理工作，但有責任處理來自高等教育界教職員和學生的投訴。

47. 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感到受屈的學生和教職員倘不滿意院校依據內部機制所作的決定，會向立法會議員求助。他預期教資會資助院校會檢討其管治架構，並改善其申訴及投訴機制的公開程度和透明度。

48. 張文光議員表示，倘教資會資助院校訂有恰當的申訴及投訴機制，委員所收到的學生和教職員的投訴便會較少。他建議政府當局不僅應鼓勵，亦應監督院校加強外界人士參與處理申訴，並提高申訴程序的透明度。

49. 教資會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所有受資助院校應已建立內部機制，以處理教職員的申訴和投訴。若干大學校董會已參考報告書列出的原則和國際典範，現正檢討校內的管治架構，以確保其架構“切合所需”。教資會會監察個別院校的檢討工作進展，並會定期對各院校進行全面審核，所涉範疇包括教學、研究、管治、管理及社會服務。他提述城大設立的檢討法律學院近期事故獨立委員會，負責調查因不續約而引起的爭議。他以這例子說明若干院校已加強外界人士參與處理申訴，並提高申訴程序的透明度。

50. 余若薇議員與張文光議員持相同見解。她表示確有需要建立妥善的機制，以處理高等教育界教職員的申訴和投訴。她指出，參與的外界人士難以完全明白及解決內部的人事糾紛。她建議政府當局擔當主動積極的角色，促使院校建立有效的機制，以便長遠處理教職員

的申訴和投訴。否則，倘院校決定把教職員薪級表與公務員薪酬制度脫鉤，可能產生更多爭議。

51. 主席贊同余若薇議員所表達的關注。他建議政府當局擔當一個角色，不斷監察院校的申訴及投訴機制的運作情況。就此，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繼續探討其他可行辦法，以處理高等教育界教職員的申訴和投訴。

52. 教資會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關於擴大申訴專員的管轄範圍以包括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建議，教資會在公眾諮詢期間收到的反應不一。大學校董會堅決認為，在院校自主的原則下，院校應自行處理內部人事問題。事實上，此項建議未必能夠完全解決教職員關注的問題，因為《申訴專員條例》第8條列出申訴專員不得展開調查的事宜，包括聘任、解僱、薪酬和服務條件等人事問題。他補充，由於每年只有約50宗教職員申訴及投訴個案，教資會認為不必成立獨立委員會，為高等教育界的院校處理教職員的申訴和投訴。在這情況下，教資會會繼續鼓勵院校檢討及改善其處理申訴及投訴的程序。應主席的要求，教資會秘書長同意在適當時間提供最新資料，說明個別院校的內部申訴及投訴機制的發展。

政府當局

#### 研究院修課課程的資助模式

53. 余若薇議員問及開辦4年制法學學士課程及法律專業證書課程的最新發展。她亦詢問，其他受資助院校會否提供法律學位課程，若否，香港大學及城大現時提供的這類課程會否按其重要學習領域加以區分。余議員補充，法律學士學位課程宜加入一個相關科目，例如公共行政學或政府研究。

54. 教資會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檢討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督導委員會已向教資會提交建議。政府當局原則上接受督導委員會的建議。4年制法學學士課程將於2004-05學年開始提供，而新的法律專業證書課程將於2003-04學年落實。鑒於為滿足個別人力市場需求的課程，以及為某些專業人士(例如律師)提供全面正規訓練所需的課程會繼續獲得資助，政府當局會繼續資助現有的法律專業證書課程，但其成本收回率可能會逐步提升。

## II. 其他事項

###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55. 張文光議員表示，城大檢討法律學院近期事故獨立委員會已於2002年11月19日發表報告書。他建議事務委員會再度討論此事項，以期總結事務委員會就城大法律學院不與教職員續約事件所作的討論。主席回應時建議，倘楊耀忠議員同意，2002年12月16日下次例會原定討論“為教師投購保險”的事項可予順延，代以“跟進討論香港城市大學有關不續約事宜的評審及上訴機制”的事項。委員同意由秘書跟進此事。

[會後補註：有關“跟進討論香港城市大學有關不續約事宜的評審及上訴機制”的事項，已加入2002年12月16日會議的議程內。]

5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1月16日